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股票代码：6008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28-87898111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东方电气集团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东方财务 95% 股权、国合公司 100% 股权、东方自控 100% 股权、东方日立 41.24% 股权、物资公司 100% 股权、大件物流 100% 股权、清能科技 100% 股权、智能科技 100% 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其中东方财务 95% 股权拟由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接。

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1、东方财务股东变更事项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核准；2、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备案；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7、香港证监会向东方电气集团授出清洗豁免；8、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

请的专业机构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声明 .....	1
目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3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3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3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42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44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4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53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电气集团	指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75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东方电气拟向东方电气集团发行A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	指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41.24%的股权、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	指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东方电气拟向东方电气集团发行 A 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指	本次交易东方电气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对价金额
东方财务	指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合公司	指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东方自控	指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日立	指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大件物流	指	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清能科技	指	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	指	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电香港	指	原为东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 日更名为“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指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XYZH/2017CDA80050）》、《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XYZH/2017CDA80055）》、《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XYZH/2017CDA80057）》、《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XYZH/2017CDA80058）》、《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XYZH/2017CDA80054）》、《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XYZH/2017CDA80053）》、《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XYZH/2017CDA80052）》、《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XYZH/2017CDA80051）》
标的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告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7CDA60413）》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7CDA80056）》
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注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37-1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注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37-2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注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37-3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注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37-4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注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37-5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注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37-6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注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东方电气清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37-7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注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37-8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注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17)第 1037-9 号)》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清洗豁免	指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的豁免注释第 1 项，就东方电气集团因取得对价股份而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对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收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证券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义务授出的豁免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和人民币万元
装机容量	指	电力系统或某个电厂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合，以千瓦（KW）、兆瓦（MW）、吉瓦（GW）计
兆瓦、MW	指	相等于一百万瓦电力及一千千瓦
千瓦	指	相等于一千瓦的电力
千瓦时	指	能量单位，代表一千瓦装机容量在一小时内的发电数量
EPC	指	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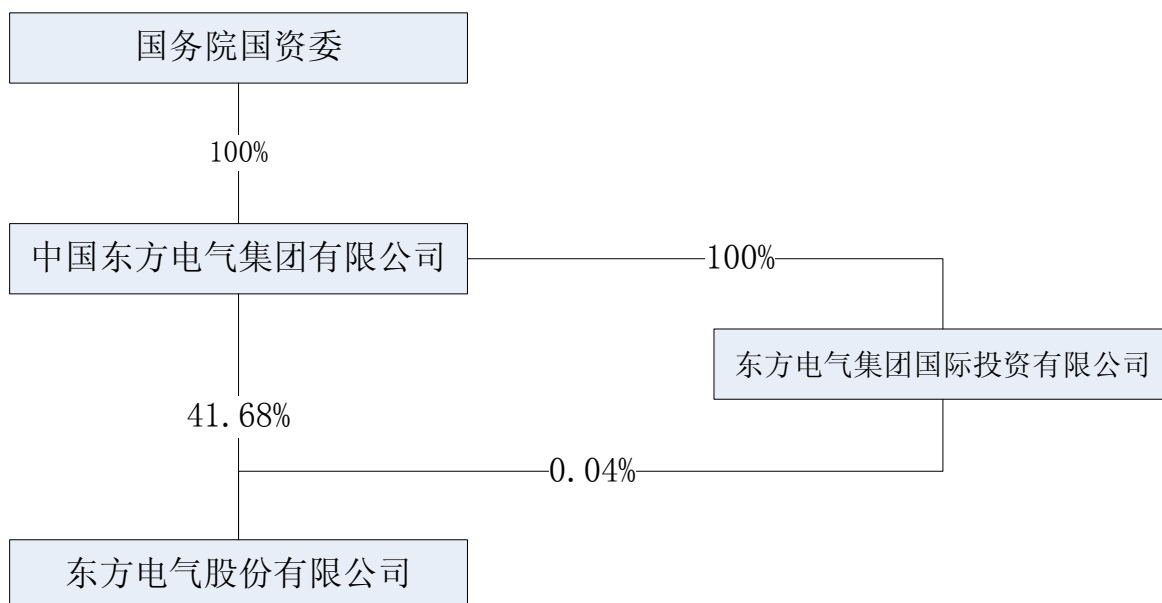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2160427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79,167.50 万元
实收资本	479,16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制造及设备销售；机械、电子配套设备的销售；相关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电气股份共计 97,401.68 万股，并通过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88 万股，合计占东方电气股本总额的 41.72%，是东方电气的控股股东。

东方电气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电气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方电气集团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东方电气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41.68%	大型发电成套设备、工程承包及服务
2.	东方财务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100.00%	金融服务
3.	国合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100.00%	国际机电工程承包
4.	东方自控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18 号	100.00%	汽轮机及风能风电设备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服务
5.	东方日立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天朗路 2 号	41.24%	高压变频器、光伏逆变器等电力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业务
6.	物资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100.00%	电站领域物资材料供应、电气成套、电厂主辅机备件供应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进出口等业务
7.	大件物流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 134 号	100.00%	大型发电设备、机电设备、大型化工容器的运输、仓储及吊装等业务
8.	清能科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100.00%	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钒液电池储能系统等新能源系统及相关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	智能科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100.00%	智能装备、电力电子、电机与驱动、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0.	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江西路 666 号	100.00%	对制造业、服务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11.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 134 号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2.	峨眉半导体材料研究所*	峨眉山市符北路 88 号	100.00%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13.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桥沟街	100.00%	已无实际经营
14.	东方电机厂*	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 188 号	100.00%	已无实际经营
15.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20 号	45.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16.	东方电气（酒泉）太阳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	100.00%	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17.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文庄路	51.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18.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	51.00%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19.	东方锅炉厂*	自流井区黄桷坪路 150 号	100.00%	已无实际经营
20.	广东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稔岗东大院新 1 号楼	55.56%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21.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	东方电气洁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100.00%	煤气化及煤的清洁利用领域的技术研发、服务、咨询等

注 1：标\*的企业为东方电气集团拟处置的“壳公司”、“资不抵债”或“特困”的企业。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东方电气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发电设备制造和电站工程承包特大型企业之一，是党中央确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 53 家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东方电气集团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0,434,974.73	10,012,992.35	9,901,302.94
负债合计	7,530,317.06	7,164,295.13	7,453,06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303.97	1,159,142.41	1,157,584.49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03,683.59	4,001,063.46	4,293,897.96
营业利润	-196,799.70	44,064.20	87,706.69
利润总额	-209,774.09	67,267.24	109,07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21.45	21,014.93	25,339.07

注：东方电气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邹磊	男	董事长 党组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2	张晓仑	男	董事、总经理 党组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3	孙汉虹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刘茂勋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欧阳英鹏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朱稳根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何杨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黄伟	男	党组副书记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9	文利民	男	党组成员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10	李志群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11	杨健奎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习卫国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3	袁张林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4	王鹏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出具的声明，最近五年内，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电气集团未有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的控股股东是国务院国资委。

###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延伸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大型发电成套设备、提供电站工程承包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1000MW 等级超超临界火电机组、1000MW 等级水轮发电机组、1000MW-1750MW 等级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设备、风电设备以及大型环保设备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新增电力电子与控制、金融、物流、贸易、新能源、工业智能装备等业务，上市公司作为发电设备制造商的产业链将更趋完善，发电设备核心产业将提质增效。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产融结合、国际化经营方面将得到有力提升，并有望通过新增业务培育未来业绩增长点，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 （二）实施创新驱动，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核心及新兴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加快实现产业化。上市公司在稳定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实施“传统主业+新兴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开拓新的经营业务，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的国合公司具有丰富的国际经营经验，将助力上市公司抓住“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推动公司装备、技术、服务、产能、投资和运营“走出去”，创新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实现海外业务的拓展和壮大。

##### （三）加强产融结合，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助推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积极推进转型升级。本次交易通过注入东方财务 95% 股权，对业务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发挥产业与金融的互补效应和协同效应，实现产融结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利润水平，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减少经营业绩的波动。

##### （四）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将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从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运作也将更加符合市场监管要求，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资本运作的推进。

##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已经东方电气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东方电气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内部决策；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东方财务股东变更事项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 2、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及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6、香港证监会向东方电气集团授出清洗豁免；
- 7、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东方财务 95% 股权、国合公司 100% 股权、东方自控 100% 股权、东方日立 41.24% 股权、物资公司 100% 股权、大件物流 100% 股权、清能科技 100% 股权、智能科技 100% 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其中东方财务 95% 股权拟由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电气拥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97,401.68	41.68%	172,791.99	55.91%
其他 A 股股东	102,288.36	43.77%	102,288.36	33.09%
<b>A 股合计</b>	<b>199,690.04</b>	<b>85.45%</b>	<b>275,080.35</b>	<b>89.00%</b>
东电香港	85.88	0.04%	85.88	0.03%
其他 H 股股东	33,914.12	14.51%	33,914.12	10.97%
<b>H 股合计</b>	<b>34,000.00</b>	<b>14.55%</b>	<b>34,000.00</b>	<b>11.00%</b>
东方电气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	<b>97,487.56</b>	<b>41.72%</b>	<b>172,877.87</b>	<b>55.94%</b>
<b>合计</b>	<b>233,690.04</b>	<b>100.00%</b>	<b>309,080.35</b>	<b>100.00%</b>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东方电气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重组前东方电气集团所持东方电气股份无限售条件、无质押、冻结等股份限制情况。

### 四、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3月7日，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8月31日，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2、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1) 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目前资产评估机构已出具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尚待国务院国资委进行评估备案。

(2)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679,266.66万元。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确定为679,266.66万元。

(3)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值 (单位：万元)
1	东方财务 95%股权	309,020.21
2	国合公司 100%股权	262,469.25
3	东方自控 100%股权	49,690.20
4	东方日立 41.24%股权	5,735.48
5	物资公司 100%股权	11,409.42
6	大件物流 100%股权	12,986.37
7	清能科技 100%股权	819.98
8	智能科技 100%股权	1,043.08
9	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26,092.67
标的资产合计		<b>679,266.66</b>

## 3、标的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

(1)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须支付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由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A股向东方电气集团支付。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资产购买方因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价款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9.01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3)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 A、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B、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C、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

#### D、调价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东方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2月8日)收盘点数(即3215.37点)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2月8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0.79元/股。

(B) 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东方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2月8日)收盘点数(即3693.47点)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2月8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0.79元/股。

#### E、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F、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G、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H、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方电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 协议双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金额/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总计为 679,266.6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679,266.66 万元。依据前述公式计算，本次东方电气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资产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753,903,063 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4、标的资产出售、购买及发行股份的先决条件

本次标的资产出售、购买及发行股份自下列先决条件（均不可豁免）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 协议提及的陈述与保证条款于交割日真实、准确、无重大变化。

(2) 东方电气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内部决策。

(3)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取得其董事会的表决通过。

(4) 《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且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6)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收购守则规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7)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8) 香港证监会向东方电气集团授出清洗豁免。
- (9) 东方财务股东变更事项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 (10)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1) 商务部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 5、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发行股份的登记

### (1) 标的资产的交割

A、双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协商确定交割日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其中，东方财务 95% 股权拟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接，双方届时将签署补充协议或交割备忘录对此进行进一步约定。如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中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在过渡期内授权为发明专利的，东方电气集团应以授权后的发明专利向东方电气进行交割。

B、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

C、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资产购买方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

D、双方同意，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使得标的资产尽快完成所有必要的变更登记或政府机构批准。因政府机构原因（非因双方过错）导致东方电气集团无法尽快完成上述变更和批准手续的，不视为东方电气集团违约，但这并不免除东方电气集团在协议项下继续配合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的义务。

E、标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东方电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2) 发行股份的登记

由东方电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东方电气应尽快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及发行股份的登记

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资产出售方名下，使东方电气集团合法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东方电气集团应就此向东方电气提供必要的配合。

(3)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标的资产中相关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

## 6、国合公司特定应收账款及预计负债的支付安排

国合公司从事的境外业务主要在东南亚区域，相关区域政策及市场情况相对复杂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在国合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和预计负债，为确保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受到上述影响且同时兼顾减少国有权益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过程中，除根据审计机构正常判断对上述事项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和预计负债以外，上市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在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国合公司特定应收账款、预计负债进行了相应约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合公司特定应收账款及预计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构成如下：

序号	计提款项	债务人/项目	金额（元）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Lanco Infratech PVT.LTD	516,508,209.00
2	预计负债	预计延期交货罚款	450,439.671.95
3		预计印尼项目税金、滞纳金及罚款	459,653,329.84
合计			1,426,601,210.79

注：上述预计延期交货罚款涉及国合公司越南邦威项目、巴基斯坦 69 辆机车项目、巴铁维保项目、越南瓮安项目、埃塞吉布 3 项目、波西塔仕项目 I 期、越南达克郡水电项目、老挝赛纳 1 (XNN1)、老挝南椰 3A 项目、托瑞托 (TORITO) 项目、老挝南杉 3A 项目、老挝南杉 3B 项目、南俄 1 项目等 13 个项目。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合公司 100% 股权交割完成后，东方电气应在每年年度审计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涉及的国合公司特定应收账款、预计负债及相关费用进行审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国合公司特定应收账款及预计负债的

支付安排如下：

(1) 特定应收账款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合公司 100% 股权交割完成后，若国合公司全部或部分收回特定应收账款，则东方电气（或东方电气届时指定国合公司）应在收到相关款项当年的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收回款项，扣除评估值中已反映的收回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发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以现金支付给东方电气集团。

(2) 预计延期交货罚款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合公司 100% 股权交割完成后至预计延期交货罚款涉及的各项项目履行完毕且各项目相关业主方主张/获取罚款的权利行使完毕/灭失（具体应根据项目合同所适用法律判断），若根据预计延期交货罚款各项项目的实际履行情况，国合公司实际支付的延期交货罚款、违约金或因项目履行支出的其他费用等损失的总金额大于计提的预计延期交货罚款金额的，东方电气集团应就实际损失总金额与计提金额的差额部分向东方电气（或东方电气届时指定国合公司为接收主体）支付现金。在上述预计延期交货罚款涉及的 13 个项目全部履行完毕且各项目相关业主方主张/获取罚款的权利全部行使完毕/灭失（具体应根据项目合同所适用法律判断）当年的东方电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东方电气集团应就该 13 个项目的实际损失总金额与计提金额的差额部分向东方电气（或东方电气届时指定国合公司为接收主体）支付等额现金。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合公司 100% 股权交割完成后至预计延期交货罚款涉及的各项项目履行完毕且各项目相关业主方主张/获取罚款的权利行使完毕/灭失（具体应根据项目合同所适用法律判断），若根据预计延期交货罚款各项项目的实际履行情况，国合公司实际支付的延期交货罚款、违约金或因项目履行支出的其他费用等损失的总金额小于计提的预计延期交货罚款金额的，东方电气（或东方电气届时指定国合公司）应就实际损失总金额与计提金额的差额部分向东方电气集团支付现金。在上述预计延期交货罚款涉及的 13 个项目全部履行完毕且各项目相关业主方主张/获取罚款的权利全部行使完毕/灭失（具体应根据项目合同所适用法律判断）当年的东方电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东方电气（或东

方电气届时指定国合公司) 应就该 13 个项目的实际损失总金额与计提金额的差额部分, 扣除未实际发生的预计延期交货罚款在评估值中已反映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后的余额, 向东方电气集团支付等额现金。

### (3) 预计印尼项目税金、滞纳金及罚款

交易双方确认, 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合公司 100% 股权交割完成后, 若国合公司因印尼最终税争议、印尼分支机构利润税争议向印尼主管税务部门缴纳的税金、滞纳金、罚款及其他费用支出的总金额实际大于预计印尼项目税金、滞纳金及罚款金额的, 东方电气集团应就实际缴纳的税金、滞纳金、罚款及其他费用支出的总金额与计提金额的差额部分向东方电气(或东方电气届时指定国合公司为接收主体) 支付现金。前述差额款项在印尼最终税争议、印尼分支机构利润税争议最终判决/解决的当年东方电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交易双方确认, 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合公司 100% 股权交割完成后, 若国合公司因印尼最终税争议、印尼分支机构利润税争议向印尼主管税务部门缴纳的税金、滞纳金、罚款以及其他费用支出的总金额实际小于预计印尼项目税金、滞纳金及罚款金额的, 东方电气(或东方电气届时指定国合公司) 应就实际缴纳的税金、滞纳金、罚款及其他费用支出的总金额与计提金额的差额部分向东方电气集团支付现金。在印尼最终税争议、印尼分支机构利润税争议最终判决/解决的当年东方电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东方电气应就前述差额款项扣除未实际发生的预计印尼项目税金、滞纳金及罚款在评估值中已反映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现金支付给东方电气集团。

## 7、业绩补偿及补偿安排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国合公司 100% 的股权,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 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 则盈利补偿期

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东方电气集团的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东方电气集团承诺国合公司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国合公司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之和，最终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之国合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为准确定。具体补偿方式由东方电气集团与东方电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

同时在上述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合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国合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

如交易对方以国合公司 100%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双方确认，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超过国合公司 100%股权之交易金额。

对于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评估机构采取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东方电气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盈利补偿期间），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之和，最终承诺净利润数额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之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盈利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为准确定。若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



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其须就不足部分向资产购买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由东方电气集团与东方电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

## 8、减值测试及补偿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东方财务 95%的股权，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上市公司将在减值测试期间（减值测试期间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间相同）每个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财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如东方财务期末减值额大于“减值测试期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 A 股股份。

如交易对方以东方财务 95%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双方确认，最终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东方财务 95%股权之交易金额。前述减值额为东方财务作价的 95%减去期末东方财务评估值的 95%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财务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9、限售期

东方电气集团承诺：东方电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电气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气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东方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东方电气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东方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气集团因东方电气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东方电气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东方电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电气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可以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但如强制执行该等质押等权利限制导致转让，则受让方仍需遵守东方电气集团作出的限售承诺。

## **10、过渡期安排**

(1) 东方电气集团须保证标的资产相关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妥善经营和管理标的资产相关公司的业务、资产。

(2) 在过渡期内，除已经《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利润分配以外（如有），东方电气集团应保证或促使标的资产相关公司不得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和/或实施利润分配。

(3)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A、采用资产基础法、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定价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东方电气集团享有或承担。

B、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东方电气享有；如存在亏损，则由东方电气集团以等额现金向东方电气补足。

C、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尽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标的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定价且东方电气集团需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亏损的，东方电气集团应在亏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审计确定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电气补足。

##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交割日前标的资产相关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由上市公司根据交割后持有标的资产相关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

## **12、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 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3) 对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 **13、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协议签订后，除协议约定的例外情形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东方电气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本次交易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谈判费用、监管机构收取费用等。

## **14、损失补偿**

在标的资产交割之后，若因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东方电气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前述事项在签署协议之时未曾披露给东方电气，若因此给东方电气造成任何损失，东方电气集团应以现金向东方电气作出全额补偿。

### **(二) 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3月7日，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年8月31日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

议》。

## 2、利润承诺及盈利预测数额

(1)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2)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国合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盈利预测净利润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预测净利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国合公司	20,733.92	22,640.01	24,917.84	26,822.95

东方电气集团承诺国合公司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将不低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国合公司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之和。

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具体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国合公司	20,733.92	43,373.93	68,291.77

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具体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国合公司	22,640.01	47,557.85	74,380.80
------	-----------	-----------	-----------

(3) 本次交易对东方自控、东方日立、物资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对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以下简称“相关资产”）采用了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10 年对应的盈利预测净利润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预测净利润（乘以权益比例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	651.68	804.12	936.49	1,097.07
东方自控的商标权	10.00	21.53	31.10	43.13
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	121.25	142.68	167.50	188.49
东方日立的商标权	0.82	2.42	4.27	5.84
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	2.15	2.21	2.28	2.34

东方电气集团承诺相关资产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将不低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相关资产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之和。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具体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乘以权益比例后）		
	2017 年度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	651.68	1,455.80	2,392.29
东方自控的商标权	10.00	31.53	62.63
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	121.25	263.93	431.43

东方日立的商标权	0.82	3.24	7.51
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	2.15	4.35	6.63

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具体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如下:

单位: 万元

标的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乘以权益比例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	804.12	1,740.61	2,837.68
东方自控的商标权	21.53	52.63	95.76
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	142.68	310.18	498.67
东方日立的商标权	2.42	6.69	12.54
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	2.21	4.49	6.83

(4) 如最终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之国合公司、相关资产之预测净利润与前述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届时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相关累计承诺净利润进行调整。

### 3、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东方电气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每个年度审计时对国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及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及相关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及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东方电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国合公司、相关资产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 4、业绩补偿承诺及盈利补偿期满的减值测试

(1) 若在上述盈利补偿期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国合公司 100%股权、相关资产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上述承诺的，东方电气集团应按以下方式补足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际净利润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A、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充协议项下国合公司 100%股权、相关资产的交易金额÷补偿期限内每年的预测净利润总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B、就东方电气集团向东方电气补偿的方式，双方同意，东方电气集团以本次交易中以国合公司 100%股权、相关资产对应部分交易对价认购的东方电气 A 股股份进行补偿，如东方电气集团以本次交易中以国合公司 100%股权、相关资产对应部分交易对价认购的东方电气 A 股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东方电气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C、以国合公司 100%股权、相关资产对应部分交易对价认购的东方电气 A 股股份进行补偿的，东方电气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对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的 A 股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东方电气集团每年补偿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东方电气集团以国合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对应部分交易对价认购的东方电气 A 股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2）如东方电气在盈利补偿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东方电气集团以国合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对应部分交易对价认购的东方电气 A 股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东方电气集团获得的 A 股股份数。（3）若东方电气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东方电气集团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东方电气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

回购东方电气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及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发出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东方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东方电气应尽快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东方电气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且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东方电气集团股份回购数量。东方电气集团应于收到东方电气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东方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东方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东方电气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自东方电气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D、以国合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资产对应部分交易对价认购的东方电气 A 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东方电气集团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补偿，东方电气集团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应向东方电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东方电气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数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通过股份补偿的金额。

双方确认，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回冲。

(2) 在东方电气集团承诺的盈利补偿期届满后，东方电气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合公司、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A、如国合公司 100% 股权、相关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东方电气集团应向东方电气另行补偿其以国合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资产对应部分交易对价认购的东方电气 A 股股份，如东方电气集团以国合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资产对应部分交易对价认购的东方电气 A 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东方电气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东方电气集团另需补偿的 A 股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国合公司、相关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在盈利补偿期间出现东方电气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以国合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资产对应部分交易对价认购的东方电气 A 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则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方式按前述股份补偿的调整约定的方式执行。前述减值额为国合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资产对应部分的交易金额减去期末国合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国合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B、东方电气集团盈利补偿期间内的利润差额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国合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资产对应部分之交易金额总和。

## 5、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1) 东方电气应在减值测试期间(减值测试期间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间相同)每个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财务进行减值测试, 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2) 如东方财务期末减值额大于“减值测试期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则东方电气集团应向东方电气补偿 A 股股份, 补偿的 A 股股份计算公式为:

东方财务当期减值应补偿 A 股股份数=(东方财务期末减值额-减值测试期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减值测试期内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东方电气集团以东方财务 95% 股权认购的东方电气 A 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东方电气集团应以现金向东方电气进行补偿。双方确认, 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东方财务 95% 股权之交易金额。前述减值额为东方财务 95% 股权的交易金额减去期末东方财务评估值的 95% 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财务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6、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 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2)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

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7、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3）协议终止事项：

A、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B、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则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电气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气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方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东方电气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气集团因东方电气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东方电气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东方电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电气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可以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但如强制执行该等质押等权利限制导致转让，则受让方仍需遵守东方电气集团作出的限售承诺。

##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部门的批准

###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已经东方电气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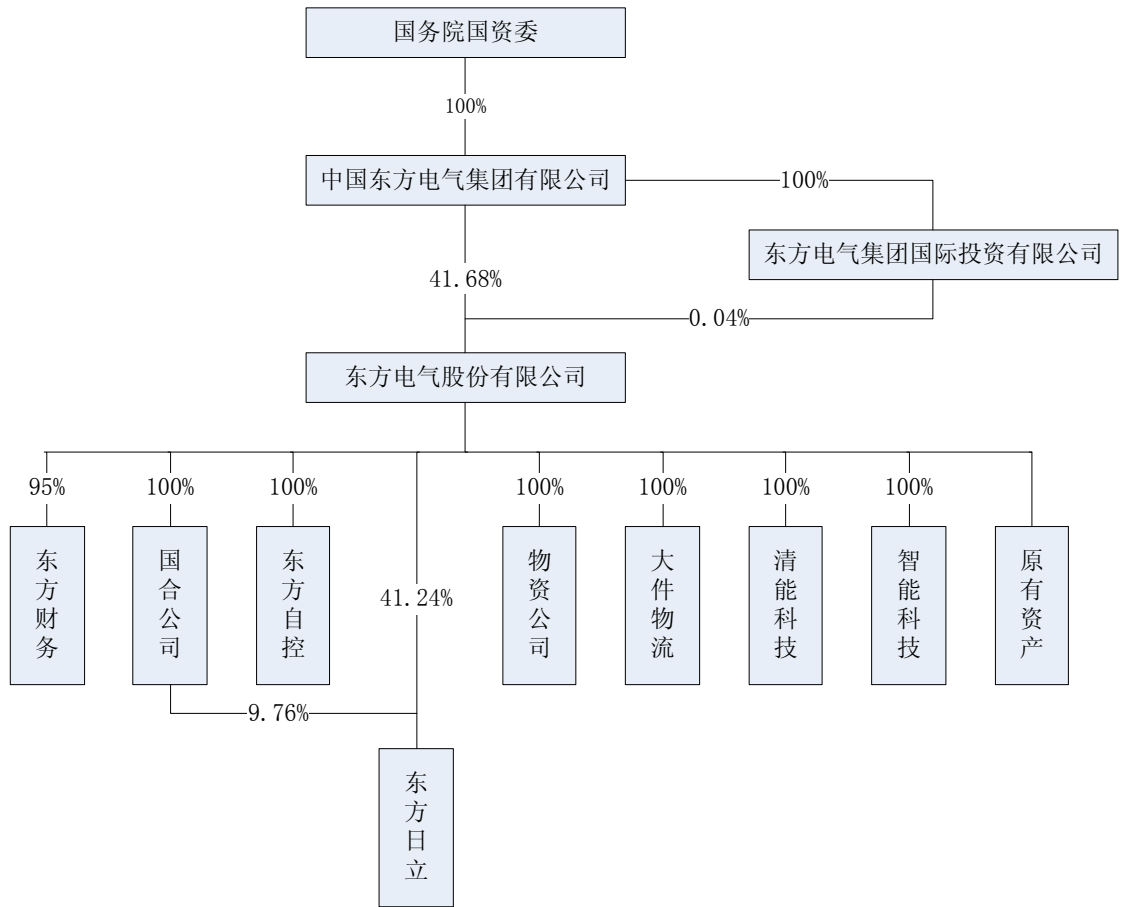
- 2、东方电气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内部决策；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东方财务股东变更事项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 2、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及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6、香港证监会向东方电气集团授出清洗豁免；
- 7、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审查（如需）；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七、控制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东方电气集团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因此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调整计划或协议如下：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重大调整后安排

东方电气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除本报告书所列事项外，未来 12 个月内东方电气集团目前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进行后续安排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现有业务和管理架构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展对注入标的资产的管理，上市公司将会在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新的管理和发展要求。

###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

###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

东方电气集团暂无对东方电气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东方电气集团暂无对东方电气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现有业务和管理架构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展对注入标的资产的管理，在资产和业务范围获得较大程度扩展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会在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新的管理和发展要求。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东方电气集团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东方电气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损害东方电气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东方电气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不违规利用东方电气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东方电气资金,保持并维护东方电气的独立性。”

本承诺函在东方电气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作为东方电气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电气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东方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大型发电成套设备、提供电站工程承包及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气主营业务范围扩展至电力电子与控制、金融、物流、贸易、新能源、工业智能装备等领域。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东方电气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



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根据东方电气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将下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利息收支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7年1-6月备考	2016年度备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89.34	14,769.96	1,107.51	7,276.14
占营业收入比重	0.33%	0.44%	0.07%	0.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0,870.15	236,299.23	43,109.77	127,348.64
占营业成本比重	7.52%	8.07%	3.51%	4.19%
在关联方存款余额	1,186,860.87	1,191,170.65	-	-

关联方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款	-	-	463,571.22	528,979.07
在关联方借款余额	44,066.00	52,826.00	22,666.00	24,376.00
关联方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余额	-	-	70,650.00	90,508.62
利息收入	15,261.34	29,994.77	1,856.56	6,809.09
利息支出	480.67	2,079.82	4,574.01	9,955.31

## (二)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为减少并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东方电气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东方电气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东方财务、国合公司、东方自控、东方日立、物资公司、大件物流、清能科技、智能科技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大交易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重大交易

单位：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264.53	58,361.84
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726.27	2,517.46
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35,381.82	43,040.18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907.87	80,335.97
东方电气河南电站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10.43	7,597.30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3.71	17,297.17
德阳东方阿贝勒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33.68	11,417.67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75.25	14,962.03
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049.61	25,405.23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7,570.99	7,718.02

### （二）关联资金拆借

2015 年，东方电气集团累计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 20,172 万元，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累计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 454,360 万元。2016 年，东方电气集团累计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 24,376 万元；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累计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 196,750 万元。

二、除上述重大交易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东方电气及子公司没有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与东方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东方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东方电气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直系亲属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东方电气股票的行为。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情况

按照《收购办法》的要求，现披露东方电气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

东方电气集团 2014 年、2015 年财务资料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财务资料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天职业字[2015]245 号、天职业字[2016]3228 号及 XYZH/2017CDA30165 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24,310.88	2,250,308.88	1,758,231.6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963.37	131,327.79	161,325.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7,983.04	442,791.09	266,097.39
应收账款	1,682,618.90	1,802,569.84	1,869,713.04
预付款项	266,068.43	363,286.38	453,925.6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12,417.02	5,601.42	4,033.09
应收股利	-	52.78	2,195.32
其他应收款	46,118.68	49,810.80	48,994.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773.37	351,231.89	161,669.11
存货	2,056,638.75	2,779,700.53	3,102,953.3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资产	-	-	91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313.55	150,303.56	86,898.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18,205.98</b>	<b>8,326,984.96</b>	<b>7,916,949.68</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68,000.00	30,000.00	1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205.14	35,289.58	217,448.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1,065.94	46,289.94	14,998.50
长期应收款	12,606.56	12,155.54	17,885.04
长期股权投资	147,649.96	111,099.44	105,021.19
投资性房地产	19,684.68	19,815.94	21,723.27
固定资产净额	969,103.11	997,123.76	1,053,394.16
在建工程	81,733.76	106,282.88	131,056.06
工程物资	13.16	55.37	55.42
固定资产清理	27.62	20.34	68.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8,509.37	133,350.85	138,256.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14,855.38	14,855.38	14,855.38
长期待摊费用	2,110.83	4,112.87	9,37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203.26	175,555.50	150,21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16,768.76</b>	<b>1,686,007.39</b>	<b>1,984,353.25</b>
<b>资产总计</b>	<b>10,434,974.73</b>	<b>10,012,992.35</b>	<b>9,901,302.9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708.61	43,387.08	69,756.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18.02	2,494.79	11,674.12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7.22	585.31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55,123.67	336,528.08	372,248.93
应付账款	1,540,698.63	1,613,133.43	1,750,926.47
预收款项	3,643,474.88	3,653,239.27	3,553,53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000.00	7,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94,396.35	85,274.39	81,386.51
应交税费	133,314.78	354,662.10	318,947.00
应付利息	23,430.64	16,152.53	17,416.28
应付股利	278.79	314.41	314.33
其他应付款	98,232.26	83,795.78	76,352.82
内部往来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2,592.00	36,392.00	326,646.03
其他流动负债	9,153.74	11,485.63	13,977.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70,059.59</b>	<b>6,252,444.81</b>	<b>6,600,178.2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1,960.74	87,106.67	53,827.26
应付债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25.51	2,537.14	1,591.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269.44	14,286.89	6,358.53
上级拨入资金	-	-	-
专项应付款	35,843.52	30,262.50	25,906.56
预计负债	286,400.05	199,262.59	178,951.78
递延收益	72,736.13	66,512.87	72,10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62.77	11,522.36	13,78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9.30	359.30	359.3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359.30	359.30	359.3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60,257.47</b>	<b>911,850.32</b>	<b>852,887.31</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负债合计</b>	<b>7,530,317.06</b>	<b>7,164,295.13</b>	<b>7,453,065.5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9,167.49	479,167.49	479,167.49
国有资本	479,167.49	479,167.49	479,167.49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79,167.49	479,167.49	479,167.49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1,469.99	44,166.95	42,954.8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163.06	7,854.99	26,894.81
专项储备	5,074.87	3,896.22	2,651.85
盈余公积	22,233.58	22,233.58	22,233.58
未分配利润	508,194.99	601,823.18	583,681.9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04,303.97</b>	<b>1,159,142.41</b>	<b>1,157,584.49</b>
少数股东权益	1,600,353.70	1,689,554.80	1,290,652.89
<b>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b>	<b>2,904,657.68</b>	<b>2,848,697.21</b>	<b>2,448,237.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权益（股东权益）总计</b>	<b>10,434,974.73</b>	<b>10,012,992.35</b>	<b>9,901,302.94</b>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703,683.59</b>	<b>4,001,063.46</b>	<b>4,293,897.96</b>
其中：营业收入	3,654,028.57	3,944,170.31	4,242,713.71
利息收入	49,655.02	56,893.14	51,184.26
已赚保费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3,931,802.13</b>	<b>4,048,466.63</b>	<b>4,255,881.02</b>
其中：营业成本	3,162,263.02	3,265,948.11	3,508,920.50
利息支出	43.59	264.60	400.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55	138.97	12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62.08	39,108.75	29,241.43
销售费用	160,675.83	132,984.63	122,243.58
管理费用	412,155.83	419,425.88	444,512.65
财务费用	-22,356.31	-16,939.46	28,638.29
资产减值损失	175,443.55	207,535.13	121,801.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9.56	186.10	6,769.76
投资收益	34,728.53	91,226.52	42,801.99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94.45	16,624.66	22,656.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8	54.75	117.9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6,799.70</b>	<b>44,064.20</b>	<b>87,706.69</b>
加：营业外收入	35,371.67	32,683.78	35,263.84
减：营业外支出	48,346.06	9,480.73	13,893.07
<b>四、利润总额</b>	<b>-209,774.09</b>	<b>67,267.24</b>	<b>109,077.46</b>
减：所得税费用	-14,256.27	24,370.39	34,169.46
<b>五、净利润</b>	<b>-195,517.82</b>	<b>42,896.85</b>	<b>74,908.0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21.45	21,014.93	25,339.07
少数股东损益	-104,696.37	21,881.92	49,568.9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18.75</b>	<b>-18,935.65</b>	<b>96,344.05</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94,899.07</b>	<b>23,961.20</b>	<b>171,252.0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13.38	1,975.11	115,54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85.69	21,986.10	55,703.95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5,627.08	3,940,602.67	4,220,797.7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76.77	-9,179.32	10,351.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982.29	6,493.60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48.78	40,700.24	23,666.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14.23	74,184.30	47,16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07.67	61,189.30	64,608.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77,338.70</b>	<b>4,113,990.78</b>	<b>4,366,586.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5,241.55	2,741,316.65	3,147,469.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955.41	500.00	44,36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433.82	-111,720.19	23,850.6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93	403.57	122.7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517.68	454,946.91	475,21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225.10	374,021.63	285,463.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47.67	310,510.39	232,680.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96,479.60</b>	<b>3,769,978.97</b>	<b>4,209,161.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0,859.11</b>	<b>344,011.81</b>	<b>157,425.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4,158.33	369,352.16	175,581.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37.89	15,226.67	26,47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24.48	4,947.28	1,035.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3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4,903.21</b>	<b>389,526.12</b>	<b>203,091.39</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641.07	48,576.11	90,35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5,822.15	142,039.72	167,092.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14.86	1,686.3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9,463.22</b>	<b>202,130.69</b>	<b>259,130.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4,560.01</b>	<b>187,395.43</b>	<b>-56,039.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0.03	39.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3	39.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6,542.37	104,116.36	501,706.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	78,618.2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6,554.02</b>	<b>182,734.69</b>	<b>501,746.4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463.58	71,775.13	72,837.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53.99	50,848.64	59,334.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174.16	14,345.17	19,669.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54	-	698.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492.11</b>	<b>122,623.77</b>	<b>132,869.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5,061.91</b>	<b>60,110.92</b>	<b>368,876.8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33,321.65</b>	<b>20,167.51</b>	<b>-2,525.8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884,682.66</b>	<b>611,685.67</b>	<b>467,737.06</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739.62	1,446,053.95	978,316.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42,422.28</b>	<b>2,057,739.62</b>	<b>1,446,053.95</b>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东方电气集团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 东方电气集团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东方电气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决定；
- (四) 关于本次重组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 (五) 东方电气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不涉及资金支付的说明；
- (六) 东方电气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说明；
- (七) 东方电气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八) 东方电气集团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
- (九) 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
- (十) 东方电气集团就本次重组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书；
- (十一) 东方电气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二) 东方电气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上交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东方电气	股票代码	6008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1: <u>无限售条件股 (直接持有)</u> 持股数量 1: <u>97,401.68 万股</u> 持股比例 1: <u>41.68%</u> 股票种类 2: <u>无限售条件股 (通过东电香港间接持有)</u> 持股数量 2: <u>85.88 万股</u> 持股比例 2: <u>0.04%</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条件股</u> 变动数量: <u>75,390.31 万股</u> 变动比例: <u>14.23%</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前 6 个月东方电气股票交易记录的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内并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尚待取得的核准或备案如下： 1、东方财务股东变更事项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核准； 2、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备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7、香港证监会向东方电气集团授出清洗豁免； 8、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审查（如需）；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7年8月31日